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4〕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时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级别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主要支持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条件准备、项目实施、报告撰写、成果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主要支持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

工作，每个学生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角色。

3. 创业实践项目。主要支持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主要利用创新技术成果，研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级别

本次立项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和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两类，省教育厅推荐至教育部的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未获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省级项目执行。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设立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要求及重点领域可参考附件1）。具体申报要求及重点领域以教育部2024年印发的项目指南为准。

二、申报对象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项目团队申报，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与申报一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三、条件保障

（一）经费支持

各高校要统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专项经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自筹经费等，支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各类项目资助标准。鼓励高校吸引企业和社会资金，支持开展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政策支持

各高校要健全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完善创新创业训练平台、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供场地、指导教师、信息服务和平台支撑；要设立创新创业学分，对于完成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学生予以学分认定；要持续追踪项目实施与成果转化情况，定期举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交流活动，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氛围。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限额

各高校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2。对未足额申报的高校，将调减其下年度立项推荐名额。

（二）申报时间与方式

请各高校组织学生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登录“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在线填报相关材料，并对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校内评审、公示。

请各高校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省平台“立项管理”栏目下“立项信息上报”“管理情况汇报”“结题信息上报”“联系人信息更新”等数据填报任务，从系统导出 PDF 文档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至省平台，不需要向省教育厅报送纸质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跟踪问效

各高校要加强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过程管理，省教育厅将委托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分层次、分步骤对各高校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进行情况督察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二）做好项目培育

各高校要积极做好项目孵化培育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不断推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转化。

联系人：孙大松、王伟，联系电话：025-86718605、025-83335450。

技术支持：杜雅康，025-83215097，18061798292；宗月，18013908687。

- 附件：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参考）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推荐名额



（此件依申请公开）